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信〔2021〕6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1年度第二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 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局决定对全省已报2020年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示信息、登记事项进行一次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对全省已报 2020 年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从全省登记数据库抽取企业 9000 户、个体工商户 100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8 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户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公示信息检查

202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登记事项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检查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
4. 检查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5. 检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发生变更；
6. 检查仍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7.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8. 检查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情况。

四、检查方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其他

- （一）被检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单由省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抽取，并分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分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单一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二）各地要按照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注意检查人员自身安全，尽量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当面检查和递送材料等。

（三）各地要做好抽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工作。对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案件线索材料，要根据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尽快处理或移交本部门相关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对接。

（四）检查工作结束后，请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局做好检查情况汇总工作，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及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省局信用监管处。

联系人：程旭亮 电话：0791-86355091

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791-86355517

附件：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户

检查内容	应检查	已检查	检 查 结 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公 示应当公示 的信息	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 作假	通过登记的 住所(经营场 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 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 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 本次抽查涉 及的经营活 动	发现问题待 后续处理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检查市场主体营业执 照(登记证)规范使 用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 (驻在)期限										

检查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 场所是否发生变更										
检查仍实行注册资本 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注 册资本实缴情况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任职情况										
检查企业提交虚假材 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 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 得登记的情况										

